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成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
86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988號、114年度偵字第1638號、114年
度偵字第2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坤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張坤成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損之犯意，手持足供兇器使用之一
字型螺絲起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破壞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物後，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所有之財物，得手
後即逃離現場。
- 二、張坤成分別於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時間、地點，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手持足供兇器使用
之一字型螺絲起子，以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方式，竊取
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人所有之財物，得手後即逃離現
場。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
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 三、案經黃嘉偉、林昱辰、蔣永禹、洪睦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新營分局、第一分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坤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
04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6頁），
05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
06 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經
08 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
09 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黃嘉偉、林昱辰、洪睦貴警詢之指訴（麻豆
14 分局警卷第9至11頁、新營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9至13
15 頁、新營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9至12頁）相符，並有現
16 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麻豆分局警卷第13至49頁、第一分局警卷第11至39頁、新
18 營分局0000000000號警卷第15至23頁、新營分局0000000000
19 號警卷第13至19、2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4 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犯罪事實二所
25 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其破壞娃娃機之目的，係為竊取置
27 放其內之財物，是其於同一時間、地點，以毀損娃娃機臺之
28 鎖頭及零錢箱方式竊取財物之行為，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屬一
29 行為，其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30 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31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
02 活所需，竟攜帶兇器，以破壞娃娃機臺之鎖頭及零錢箱之方
03 式竊取告訴人黃嘉偉、林昱辰、蔣永禹、洪睦貴財物，造成
04 各該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犯後坦
05 承犯行，然迄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法、所竊取財物之價值、
0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0 被告所犯各罪，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高法
11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
12 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
13 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有其他案件
14 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5 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附此敘明。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就
21 附表編號2、4所示犯行，犯罪所得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
22 780元（計算式：6,000元【以有利行為人認定】+1,780元
23 =7,780元），因並未扣案，亦未賠償而發還與各該告訴
24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
26 告就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雖獲有犯罪所得（零錢），但
27 數額不明，故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9 (二)另被告持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一字型螺絲起子，固為其供犯
30 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且
3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該螺絲起子已經丟掉等語（第一分局警卷

01 第5頁)，衡以該犯罪工具價值非高，取得容易，縱使予以
02 沒收，對於達成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為有限，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4 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震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	犯罪手法暨竊取財物	偵查案號
1	113年10月4日2時6分許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鐵皮屋	黃嘉偉	騎乘其母楊婉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娃娃機店，見該店無人看顧，竟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型螺絲起子，接續破壞該店內2台娃娃機臺之鎖頭及零錢箱，足以生損害於黃嘉偉，並竊取零錢箱內之零錢(金額不詳)得手。	113年度營偵字第3988號
2	113年10月4日3時18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驚奇尋寶樂園	林昱辰	騎乘其母楊婉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娃娃機店，見該店無人看顧，竟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型螺絲起子，接續破壞該店內13台娃娃機臺之鎖頭及零錢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箱內約6,000至7,000元零錢得手。	114年度偵字第1638號
3	113年10月5日13時18分許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騎樓	蔣永禹	徒步行經上址騎樓，見該處無人看顧，竟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	114年度偵字第2876號

				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型螺絲起子，接續破壞該店內4台娃娃機臺之鎖頭及零錢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箱內之零錢(金額不詳)得手。	
4	113年10月8日4時18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地心引力娃娃機	洪睦貴	徒步行經上址娃娃機店，見該店無人看顧，竟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型螺絲起子，接續破壞該店內6台娃娃機臺之鎖頭及零錢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箱內約1,780元零錢得手。	113年度偵字第34586號